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42号

当事人：潘健军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山大街9号103房；  
邮编：510000  
身份证号：[REDACTED]  
负责人：潘健军 职务：负责人 性别：男  
联系方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于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山大街9号103房的经营场所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126元，现场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价值为21.5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共计147.5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2018年7月3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
- 2、2018年8月1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3页）；
- 3、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
- 4、经当事人确认的该店现场照片5张，共3页；
- 5、结帐清单复印件3张，共1页；
- 6、当事人自述材料1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42号

(接上页)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本案中，你违法时间较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26 元；
- 2、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012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 8 月 22 日